

# 反對派對張曉明致辭的攻擊不學無術荒謬可笑

文平理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基本法頒佈25周年研討會」上以「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為題致辭，明確指出「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回歸前不是，回歸後也不是」，為香港特區政治體制正本清源。張曉明的致辭引起社會各界和輿論高度重視和認同，但一些反對派中人卻聲稱「香港回歸前就是三權分立」、「普通法地區都實行三權分立」，並以「特首等於皇帝」、「特首凌駕三權」等胡言亂語攻擊張曉明的論述。反對派對張曉明致辭的攻擊違反了最起碼的常識，其不學無術荒謬可笑令人大開眼界。反對派應該謹記孔子的格言：「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勿再胡說八道信口雌黃自曝其醜。

港版「四人幫」之一的李柱銘聲稱：「三權分立已存於普通法，而香港一直行使普通法，張曉明的說法『莫名其妙』，不知理據何在？」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稱：「基本法雖然未提三權分立，但香港一直是三權分立。」李柱銘、梁家傑身為大律師，竟然說出如此違反常識的話，令人匪夷所思。

## 反對派謬論違反常識

與李柱銘和梁家傑的謬論相反，「三權分立」並非存於普通法地區，而是美國獨特的政治結構。「三權分立」經過亞里士多德、洛克、孟德斯鳩等人的發展，已經初具雛形。美國1787年聯邦憲法在「三權分立」思想的影響下，對其進一步發展，設定了「三權分立」的憲法模式，成為美國政治體制的一大特色。而在普通法地區，則普遍實行議會制或稱內閣制。英國是議會制的鼻祖，源於英國的西敏制就是一種典型的議會制，名字取自英國議會的所在地倫敦西敏

宮。西敏制主要在英聯邦成員使用，開始於19世紀中期的加拿大省份和澳大利亞各殖民地。目前除了法國採用的是半總統制的政治體制外，大多數西歐國家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牙買加、馬來西亞、新西蘭等國家使用此制。

李柱銘和梁家傑聲稱「三權分立已存於普通法」、「普通法地區都實行三權分立」，完全違反常識。一些反對派中人聲稱「香港回歸前就是三權分立」，如此不學無術，十分荒謬可笑。港英時期，英國在香港的統治方式本質上屬於殖民地的管治模式。港督作為英女王統治香港的權力代表，其權力來源於倫敦的《英皇制誥》、《皇室訓令》、《殖民地規例》，以及英女王會同英國樞密院頒佈的敕令等，港督真正是「凌駕於」三權之上。《英皇制誥》規定港督大權獨攬的地位，要求全港官員和居民服從港督；《皇室訓令》則規定，行政局和立法局都是諮詢性質，港督對這兩個機構有完全的控制權，港督兼任

立法局主席。在司法領域，香港的司法終審權屬於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從回歸之日起，香港原有的殖民統治結構得到根本改變，在中國的憲法體制下，香港開始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張曉明對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作出完整表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這一表述也可以簡明扼要地概括為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

## 張曉明的「超然於」用得十分精闢

張曉明指出「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其中的「超然於」用得十分精闢，準確地指出行政長官「在中央政府之下、特別行政區三權之上起着聯結樞紐作用。這是行政長官履行對中央政府負責的責任所必需的，也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有效管治所必需的」。

但是，反對派卻偷換概念，將「超然於」偷換為「凌駕於」，然後聳人聽聞說「特首等同皇帝」、「特首凌駕三權」。李柱銘竟稱如果行政長官權力高於法庭，變相可以貪污犯法，法庭亦不能檢控。梁家傑竟聲稱，北京是要透過張曉明告訴港人，要將特首梁振英捧至有如「皇帝」的地位。這完全是亂扯，張曉明講的是權力關係，與特首有無司法豁免權是兩碼

事，與「特首有如皇帝」更是風馬牛不相及。

張曉明指出：「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整個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位置。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體制最大的特徵。在『一國兩制』下，中央不直接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範圍內的事務，不介入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的主要途徑和抓手，就是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雙首長』身份和『雙負責制』使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這明顯講的是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整個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位置的權力關係，而非反對派聲稱的「特首等於皇帝」、「特首凌駕三權」等胡言亂語。

行政長官「超然於」三權之上的「聯結樞紐作用」，完全不同於回歸前港督「凌駕於」三權之上的殖民獨裁性質。正如《信報》昨日的社評指出：「中央之下，三權之上，行政長官地位超然，如果將之理解為『特首凌駕三權』，甚至進一步推論為『梁振英等同封建皇帝』，未免是過於情緒化的反應。」

反對派「情緒化的反應」，其實是他們挑戰中央權力及特首地位、否定行政長官法律地位的心態的反映。但反對派對張曉明致辭的無理攻擊，只能有兩個結論：一是他們不學無術，淺薄無知；二是他們居心不良，刻意說謊誤導市民。前者是學識問題，後者是品德問題。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反對派對張曉明致辭的無理攻擊，都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 新加坡大選「意外」結果的解讀

曾淵滄博士

# 犯法從來都不是「藝術」

清華大學法律碩士 朱家健

2011年新加坡大選時，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創建國以來最低的得票率。之後的幾年，新加坡政府推出許多重大的政策，2011年反對黨提出的訴求也一一實現，成為新加坡政府的新政策，這包括興建更多的組屋，降低組屋售價，為窮人提供更多購屋津貼，大幅度地減少外來勞工的數額，減少外來人才的移民額。反對黨認為，人民行動黨政府在2011年大選失利之後被迫改變，因此選民應該投票支持反對黨，送多一些反對黨議員進入國會，逼政府提供更多的福利，減少外來勞工與外來人才移民。

9月11日，新加坡大選，人民行動黨大勝，得票率由2011年的60%增加至近70%，更奪回一個在上一次補選中失去的議席。

這個結果說明新加坡選民對新加坡政府過去幾年的「急轉彎」感到滿意；但有人也感到擔心，擔心新加坡政府越來越左傾，政策向基層傾斜，閉關自守，必須以選票向政府發出清晰的訊號。

同情、扶持基層群眾沒有錯，但是過度的福利會變成養懶人。今日的新加坡政府對收入最低的一群人發放8萬坡幣的購買組屋津貼，而最便宜的組屋，實用面積600平方呎只售7.5萬坡幣，這相當於政府向窮人送一組屋再加數千元裝修費。這麼做很偉大，能做到新加坡人人有物業，人人當業主。但是，新加坡人買組屋住滿5年就可以在二手市場賣掉套現，而且不必補地價，怎樣阻止某些人為了套現而把組屋賣掉，再度成為沒有物業的窮人？

2011年大選之後，新加坡政府大幅收緊輸入外勞及外來人才的政策。結果，閉關自守導致新加坡經營成本高漲，壓抑了新加坡經濟發展。

9月11日的大選，新加坡選民以選票告訴政府，他們擔心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如果再下降，政府的政策會進一步左傾。世界上沒有免費午餐，更多的福利，錢從何來？

今年新加坡的大選，有多達9個政黨參與，不少是近期才剛剛成立的政黨，說明了新加坡政治投機者也不少。2011年反對黨得票率大幅上升，政治投機者就增加了，結果，在某一個選區，反對黨之一的國民團結黨得票率不足1%。這也是選民以選票告訴政治投機者，不要心存幻想。

新加坡大選的結果令部分香港傳媒大跌眼鏡，原因是他們看到反對黨於選舉前舉辦的群眾大會人山人海，以此判斷反對黨會大勝。但是，得票結果恰恰相反，這顯示出新加坡「沉默大多數」的力量。

去年的違法「佔領」聲名狼藉，對香港社會、法治和經濟各範疇所造成的破壞罄竹難書，香港的絕大多數人均為此尷尬的79天感到羞愧，唾罵發起人和策劃者，這場鬧劇亦赤裸裸向各界和青年人鼓吹違法和宣揚「港獨」錯誤訊息，令部分年輕人對法律失去了應有的尊重，破壞了社會互信和法治理性，完全沒有值得「懷念」可言。

繼「雨傘運動半年慶」後的獨腳笑料，反對派擬籌辦「雨傘運動視察庫存計劃」，美其名是什麼「藝術創作」，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其實又是借「展示」之名，傳播「港獨」之實的把戲。去年「雨傘運動」結束，有人乘機出版有關書籍籌集經費，也有部分在「雨傘運動」亮相的展品被收藏整理，以作日後「展出」，居心不明，但可以肯定的是，有人眷戀違法和無秩序狀態，緬懷劃地為王的鬧劇，無論如何，「佔中」理念與正義背道而馳，「佔中」這違法代名詞若被無限翻炒「歌頌美化」，是在擴大和延續那煽惑非法抗爭的訊號並植根社會，其對法治的破壞力是深遠的。

藝術從來不宜與煽惑混為一談，更不應鼓吹犯法和違反道德。還記得今年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3月出版的《偽自由書》封面，選擇以一張拍攝不文粗口手勢指向添馬政府總部的照片作封面，給外界的訊息已超乎一般不文明。是次更有人以「視覺」之名混淆視聽，試圖把「佔中」的不義訊息以藝術包裝，此舉無疑是在外類宣揚暴力和違法。藝術從來不應用作政治宣傳的工具，在外國，若展覽以藝術包裝種族和宗教仇恨等反人道訊息並向外展示，會即時被禁止展出。

香港的普世價值不應是鼓吹敵視分化，「佔中」與公義對立，在「實體佔中」灰飛煙滅後，「佔中」的不合作和暴力抗爭更不應老調重彈。美化「佔中」者只是選擇性地忽略了「佔中」對社會的禍害，年輕人更不應偏聽偏信那套不法不義的謊言。犯法從來都沒有藝術和美感可言，只是肇事者逃避罪責的借口辯辭，若硬以視覺藝術堆砌為「佔中」護短，只會褻瀆藝術美名，令社會文明趨向劣質。



曾淵滄

# 政府「適度有為」造福香港

蔡毅 太平紳士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近日，特首梁振英一再表示，香港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特區政府須「適度有為」。這是特區政府在迅速發展的世界經濟形勢下，指導政策的重要轉變。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但是面臨的競爭越來越大，政府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大前提下，應當更積極發揮市場推動者和引導者的作用，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別在市場運行有違香港整體利益之時，政府必須「適度有為」。過往，在「亞洲金融風暴」、「沙士」，以及「雙辣招」、「限制雙非孕婦」等政策上，正是由於政府「適度有為」，保障了香港經濟、民生的穩定，促進社會繁榮。「適度有為」政策符合香港現實需要，是重振香港經濟、得人心的重要舉措。

過去幾十年，港英政府推行「積極不預預」政策，適逢內地改革開放，促成了香港經濟走向成功之道。但正如特首梁振英所指，當市場運行失效，有違港人和社會整體利益時，政府必須有所作為。從香港現實和長遠發展來看，特區政府至少在三個方面應當「適度有為」：一，在產業發展規劃上要加強政策引導；二，當市場調節失效、影響市民基本生活的供求關係嚴重失衡時，政府應當在政策與行政適當調控；三，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當香港金融市場受到惡意攻擊時，為保證市場的公平競爭，政府有必要用行政手段適度干預。如果面對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受到嚴重威脅、傷害，特區政府坐視不理，那就愧對香港市民的信任。

具體而言，政府未來如何「適度有為」，可從以下三個方面多考慮。

## 積極響應「一帶一路」戰略

首先，政府在響應國家推出的「一帶一路」戰略，有必要加強政策引導。

要讓「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持續轉化為實質經濟效益，應由政府擔任引領角色，在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層面推動合作。促進貿易和保障投資之餘，也必須利用市場力量，按市場規律考慮資源配置、建立合理回報和制訂風險管理措施，追求各國各地的長期合

作，確保發展項目在商業和環境上都具有可持續性。

特區政府應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推出「五通」方針，包括「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再加上香港具有「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融合香港擁有五大優勢，即「制度優勢、專業優勢、區域優勢、人才優勢和人文優勢」，相信必定能在「一帶一路」戰略中引領香港取得新的發展。特區政府可借鑒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牽頭到內地或海外建立類似蘇州工業園的模式，為本港企業和市民提供較低成本創業就業機會，直接面對市場。

## 加強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其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商業、金融業發展完善，掌握國際貿易投資網絡。政府應提供有效運作的渠道和平台，為香港與內地市場、香港與海外的投資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提供完善的平台，為多方資金的融合提供保障，進一步吸引本港及海內外具有發展潛力的企業積極參與到這一宏大的戰略來，特別是引導本港大學畢業生和年輕人創業創新。

充分發揮香港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作用，吸引海內外高素質企業和金融機構來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最大程度聚集全港力量，

提供切實的支援，當屬特區政府的職責。相信這也是特首梁振英近日所強調的，政府必須轉換新思維，力求做到「積極」和「有為」的重要意義。另外，政府可以成立類似新加坡政府的淡馬錫公司，參與金融市場運作。



蔡毅

## 重塑「好客之都」形象 重振旅遊業

其三，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去年旅遊業的經濟貢獻佔全港GDP的4.7%。據世界旅遊理事會發表的年度評估報告顯示，香港旅遊業去年的生產總值為1,900億港元，連同其他相關產業，總產值達4,600億港元，較前年增長約兩成。旅遊業總產值當中，逾八成來自入境旅客購物消費，其中內地遊客更佔七成以上。但是，去年發生「佔中」、「反水貨客」等暴力違法行動後，來港遊客人數開始下降，零售業生意慘淡，7月零售銷售值按年跌2.8%，連續5個月下降。政府應嚴懲粗暴「趕客」「倒香港米」的違法者，並大力開發旅遊資源，利用本港優美的海岸線，興建新的旅遊景點，增建邊境購物城。同時，積極拓展內地遊客客源，重塑香港「好客之都」形象，把重振旅遊業視為當務之急。

這段時間，鄰近地區的發展勢頭強勁，對香港構成的挑戰不容低估，世界經濟也面臨調整的嚴峻格局，香港發展不進則退。各行各業的發展離不開政府有效施政，發揮最大的統籌力和影響力。面對挑戰與機遇，各界應支持特區政府「適度有為」，抓住「一帶一路」的機遇，發揚「獅子山精神」，團結一心、攜手合作、再創高峰。

# 香港應為發展金融科技中心創造條件

吳亮星 立法會議員(金融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15至2016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中提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地點，並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技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具體研究。筆者對此十分贊同，並曾在6月10日向立法會提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的議案辯論時，作出建議，鑑於互聯網為核心的資訊科技急速地改變各行各業的商業形態，金融科技宜加速研發。

金融科技(fintech)是全球新經濟的一大亮點。據統計，全球金融科技企業的投資由2008年的9.3億美元上升至2013年的30億美元，增長逾2倍，其中英國及愛爾蘭的增長步伐最快。在2014年全球金融科技企業的投資又比上一年上升201%，而整體風險投資的投資同期只上升63%；估計到2018年將達80億美元。英國財相歐思邦表示，要求英國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領先全球。英國貿易及投資署(UK Trade & Investment)指出英國在金融科技的

優勢在於下列幾方面：1、一個熟悉科技的客戶基礎群；2、倫敦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3、充裕的商業資金供應；4、支持性的監管取向；5、優良的金融服務基礎設施；6、倫敦立於全球貿易樞紐的地位。

筆者認為，上述英國發展金融科技的6項優勢，香港在不同程度上亦都擁有，更可以充實提高。香港是一個跨時區的國際金融中心，是統稱「紐倫港」的一分子，金融基礎設施齊全，金融消費者水平高，關鍵是如何吸引全球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落戶香港，發展其事業。

談到英國的情況，她具有的兩個優勢，確值得香港借鑒。一是英國能夠吸引大量的海外生到英國留學，佔了全球大專國際學生的13%，為英國的金融科技源源輸送金融、工程及設計的未來人才；二是英國政府的支持。英國有關的監管機構是金融操守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提供有透明度及公平的競爭環境。FCA更與政府其他部門有緊密聯繫，

可以將企業的意見和問題傳遞出去，一起合力解決。FCA據稱會為任何企業發展的超逾現有監管範圍的新商業模式，打開大門，耐心聆聽。此外，英國政府還為金融科技提供一系列的稅務優惠。從以上事實可見，英國政府在經濟發展上，某程度表現出「適度有為」，絕不放任自流，撒手不管。

財庫局局長陳家強曾經表示，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本財政年度就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筆者期待能有更具體的設想提出，而落實措施的時間表更能體現效率越好，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原地踏步等待，如澳洲悉尼已在今年上半年成立有形金融科技樞紐(physical fintech hub)了，其他中心也在爭分奪秒，奮力向前！



吳亮星